

##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3年5月2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纪晨赟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，委托董事李良彬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，董事范宇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，委托董事胡耐根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公告》见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%股权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且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详情见同日巨潮咨询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%股权的公告》见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》;

因公司现有土地已全部使用,无法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,根据锂产品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50万元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,作为后续项目建设储备用地。该宗土地位于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公司正在建设的万吨锂盐项目以西,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该宗地块编号:DKC2013018,宗地号:GX-C02-01-02,四至界限:东至赣锋锂业,南至规划道路,西至新兴路,北至简家村委土地。出让面积为112759.22平方米(约169.14亩)。
- (2) 该宗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,使用年限50年。
- (3) 该宗地块主要规划设计条件为:容积率0.6-1.2,建筑密度为30%-50%。
- (4) 该宗地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455万元,预计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850万元。

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竞拍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同意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,并审议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议案》;

2、审议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见巨潮网  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 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24日

